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福林先生召集，于2019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的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张锦楠先生和独立董事葛其泉先生、金之俭先生、李苒洲先生、祁和生先生、温从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福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延期12个月，延期后存续期至2021年1月17日；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它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此项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2019-073）。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终止对全资子公司河北泰胜风力发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并将其清算注销；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注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各类材料，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就上述注销事项中的未决事项做出决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手续。

此项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9-074）。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7日